编号：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**工 伤 认 定 申 请 表**

申 请 人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

受 伤 害 职工：

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工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学历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职业、工种或工作岗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事故时间、地点及主要原因 |  | 诊断时间 |  |
| 受伤害部位 |  | 职业病名 称 |  |
| 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 |  | 接触职业病危害时间 |  |
| 受伤害经过简述（可附页） |  |
|  申请事项： 申请人签字：年 月 日 |
|  用人单位意见： 经办人签字：（公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   年 月 日 |
|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 |  经办人签字：   年　 月  日   |
| 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  年 月 　日   |
| 备注： |

　填表说明：

　　1、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体工整清楚。

　　2、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，在首页申请人处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　　3、受伤害部位一栏填写受伤害的具体部位。

　　4、诊断时间一栏，职业病者，按职业病确诊时间填写；受伤或死亡的，按初诊时间填写。

　　5、受伤害经过简述，应写明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，当时所从事的工作，受伤害的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。职业病患者应写明在何单位从事何种有害作业，起止时间，确诊结果。

　　6、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，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；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，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（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）；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、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、人事关系的证明。

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：

　　（一）职工死亡的，提交死亡证明；

　　（二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，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；

　　（三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，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；

　　（四）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，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；

　　（五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，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；

　　（六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，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；

　　（七）属于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、复员军人，旧伤复发的，提交《革命伤残军人证》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。

　　7、申请事项栏，应写明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签字。

　　8、用人单位意见栏，应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工伤，所填情况是否属实，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　　9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栏，应填写补正材料或是否受理的意见。

　　10、此表一式二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申请人各留存一份。